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6-008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